

 Read Message[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6/11/30 Thu AM 01:11:26 CST

To: pa-consultation@cab.gov.hk

Subject: Re: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自香港回歸祖國，實行「一國兩制」以來，政府高層官員不可能不涉及政治決策，政府公職人員體系實現政治決策與公務執行的兩層架構是必然的發展。開設副局長與局長助理兩個職級可以落實並完善整個政府公職人員系統。

從整個公職人員系統來看，公務員職系的晉升到常任秘書長而止，有意從政的公務員要投身政治任命的政治決策職系，才可以更上層樓。

我認爲《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可行的，只有兩點意見需要補充：

(一) 副局長及局長助理（政治任命）與常任秘書長（公務員）同向局長負責，常任秘書長領導其屬下公務員，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又可向公務員要求取得資料及文件，會否做成政治任命官員與公務員間的職權衝突？因此，必須明確劃分常任秘書長的職權主要在政策執行方面，如就社會情況和政策執行的可行性及影響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協助推行政策；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則主責在政策的制定方面，如從多方面考慮提出決策議案，解釋政策，並與相關部門及社會人士溝通。

(二) 副局長與局長助理的職位雖然是有志從政人士進身政治之路，但兩個職位的任期不能超越特首的任期，又沒有離職後的從政出路，很難吸引人才。建議：

(1) 副局長與局長助理的入職合約雖然與特首任期一致，惟是可以由新一屆特首繼續委任，讓有意從政者相信只要能爲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盡職盡責，其政途將不限於一屆特首的任期。

(2) 中國人向有「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社會使命感，香港從政人員的從政理想亦不可能止於香港彈丸之地。建議特首向中央政府提交政治任命官員的「才、識、德、能」的報告，爲有志從政者尋

求更廣闊的出路。

此致
政制事務局

J. Wong
30-11-2006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